

若你被配偶虐待，如何可申請永久居留權

你的配偶曾否：

- 威脅毆打或恐嚇你及你的孩子？
- 對你或你的孩子拳打腳踢、掌摑、推撞，或以其他方式傷害你們？
- 對你或你的孩子在家中或公眾場所進行精神上的虐待？
- 當你不願意時仍強迫你與他發生性行為？
- 威脅你要將你的小孩帶走或傷害他們？
- 威脅將你遣送出境或向美國移民局 (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) 告發你？
- 控制你往何處，想做何事和想見何人？

若你對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“是”，則你和你的小孩有可能可以：

- * 不需配偶協助而獲批准在美國居住及工作並取得綠咭。
- * 獲得免費醫療服務及政府福利，包括加州工作計劃 (CalWORKs) 及糧食券等。

若想參加本計劃，你必須遞交 VAWA 自行申請書 (“VAWA Self-Petition”) (也叫做「對婦女使用暴力法案申請書」“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Application”)。

請見本單張背面以獲取更多詳細資料

參加本項計劃須具備之條件包括:

- ▶ 你的配偶必須是美國永久居民或必須持有綠咭 (換言之, 他必須具有合法居留美國之資格)。如果他有綠咭, 但因為對你進行虐待而被遞解出境, 或如果你最近已因遭受虐待而離婚, 則你仍可能有資格參加本計劃。
- ▶ 你的配偶必須曾在與你結婚期間, 對你或你的孩子進行虐待。如你對本單張背面的任何問題答案為“是”, 則你或你的孩子很可能曾經遭受虐待。
- ▶ 不論你與你的配偶是否在美國境內同住, 你必須在過去曾經一度與你的配偶同住。
- ▶ 你不是因為想獲得綠咭而與你的配偶結婚, 而是必須因共同意願而結婚 (也就是說, 你必須是因真心真意想結婚而結婚。)
- ▶ 除了某些特殊情況以外, 你目前必須居住在美國。
- ▶ 如果孩童遭受屬美國永久居民或公民的父母虐待, 也可符合資格。

你必須盡力:

- 將警察、醫生及其他關於你受虐的記錄保存起來。
- 保存所有有關你移民事宜的資料, 包括你配偶的移民文件副本。
- 保存任何證明你與你的配偶同住所在地的文件副本 (例如銀行帳單, 房屋租約, 孩子的學校成績單等。)
- 保存任何證明你居住在美國的文件副本。
- 保存任何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件副本(結婚證書, 以前的離婚證書, 出生證明等等)。
- 在沒有與社區服務團體中熟悉移民法律的律師或其他人士商談之前, 不要自行提交任何移民申請書。

請來電以取得資訊或協助。

如你需要協助尋找受虐婦女安置中心, 請聯絡全國家庭暴力熱線 (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): **1-800-799-SAFE (7233)**